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涌金司库及分销通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涌金司库及分销通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八家控股子公司（绍兴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无锡市德美化工技术有限公司、无锡惠山德美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德美化工有限公司、汕头市德美实业有限公司、武汉德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龙环戊烷化工有限公司、广东德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9,000万元的涌金司库业务以及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分销通业务；期限为一年，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实际期限以公司与浙商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也无须取得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40）、《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41）刊登于2020年5月2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刊登于2020年5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开展涌金司库及分销通业务概述

1、业务概述

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涌金司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八家控股子公司与浙商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涌金司库业务，期限为一年。鉴于上述业务即将到期，经公司和浙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终止上述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涌金司库业务的协议。同时，公司拟与浙商银行新开展总额不超过9,000万元的涌金司库业务以及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分销通业务。

（1）涌金司库业务

涌金司库业务：指协议银行依托易企银平台、集团资产池及相关产品与服务，向企业提供的集账户管理、支付结算、资金融通、金融资产管理、流动性管理、风险管理、征信管理、供应链金融等于一体的金融、科技综合解决方案。该业务协议主要包括易企银平台合作协议、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公司八家控股子公司（绍兴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无锡市德美化工技术有限公司、无锡惠山德美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德美化工有限公司、汕头市德美实业有限公司、武汉德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龙环戊烷化工有限公司、广东德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新开展总额不超过 9,000 万元的涌金司库业务。

（2）分销通业务

分销通：指协议银行通过为核心企业下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线上融资，帮助核心企业扩大销售，进而为核心企业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融资、结算、资金管理等一系列在线供应链综合金融服务。该业务协议主要包括分销通业务合作协议、应收款链平台业务合作协议。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公司八家控股子公司（绍兴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无锡市德美化工技术有限公司、无锡惠山德美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德美化工有限公司、汕头市德美实业有限公司、武汉德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龙环戊烷化工有限公司、广东德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新开展总额不超过 1,000 万的分销通业务。

2、合作银行

本次拟开展涌金司库业务及分销通业务的合作银行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业务期限

本次开展涌金司库及分销通业务的期限为一年；实际期限以公司与浙商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公司八家控股子公司（绍兴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无锡市德美化工技术有限公司、无锡惠山德美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德美化工有限公司、汕头市德美实业有限公司、武汉德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龙环戊烷化工有限公司、广东德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和浙商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 9,000 万元的涌金司库业务，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分销通业务；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5、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浙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涌金司库业务及分销通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公司开展涌金司库项业务,其中涉及到的票据池业务中的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公司开展分销通业务,需要对落地业务承担兜底责任担保,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与浙商银行开展涌金司库及分销通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浙商银行对接,建立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审计部门负责对涌金司库业务和分销通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涌金司库业务和分销通业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因此涌金司库业务和分销通业务的担保风险可控。

三、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与本次业务相关的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及公司八家控股子公司(绍兴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无锡市德美化工技术有限公司、无锡惠山德美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德美化工有限公司、汕头市德美实业有限公司、武汉德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龙环戊烷化工有限公司、广东德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可以使用的涌金司库项下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分销通业务项下具体额度等;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涌金司库业务和分销通业务。公司财务结算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涌金司库业务和分销通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涌金司库业务和分销通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涌金司库业务和分销通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涌金司库业务和分销通业务的担保方式及担保人

1、涌金司库业务: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八家控股子公司(绍兴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无锡市德美化工技术有限公司、无锡惠山德美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德美化工有限公司、汕头市德美

实业有限公司、武汉德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龙环戊烷化工有限公司、广东德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涌金司库业务提供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上述八家控股子公司分别向浙商银行出具同意提供资产质押担保的有决策权机构决议。公司及上述八家控股子公司在本次涌金司库业务中为共同债务人,并互相承担担保责任。

2、分销通业务:

在开展分销通业务中,公司对参与分销通业务的八家控股子公司进行保证担保,实行总额度控制。

(一) 担保及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1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	开发、生产、销售:纺织、印染、造纸助剂、印刷助剂、涂料,聚氨酯涂层剂。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批发和零售贸易,投资实业,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41923.0828	黄冠雄
2	绍兴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	生产、加工:纺织印染助剂、涂料、皮革助剂(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经销:纺织印染助剂、涂料、皮革助剂、化工原料及产品(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新材料、精细化工产品、复合高分子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自有房屋出租;仓储服务。	10000	何国英
3	无锡市德美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研究开发生产纺织、印染、造纸及皮革助剂(不含危险品)、新产品的推广及新技术的转让;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662.152	何国英
4	无锡惠山德美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生产印染助剂、皮革助剂、造纸化学助剂(上述范围不含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1284.72	何国英
5	上海德美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市	销售纺织印染助剂、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染料、油墨、水性涂料,化工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912	吴建平
6	汕头市德美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	生产、销售:纺织印染助剂、皮革助剂(以上项目危险化学品除外)。	300	何国英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7	武汉德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纺织、印染、皮革、造纸、印刷助剂、油墨、涂料、聚氨酯涂层剂(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	420	何国英
8	佛山市顺德区美龙环戊烷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市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贸易经营): 异丁烷(2707)、正戊烷(2769)、异戊烷(1114)、环戊烷(969)、正己烷(2789)、丙烷(139)、丙烯(140)、1,3-丁二烯[稳定的](223)、1-丁烯(238)、乙烯(2662)、异丁烯(2708)、正癸烷(2784)、正庚烷(2782)、2-甲基己烷(1159)、异辛烷(2740)、环己烷(953)、正丁烷(2778)、甲基环戊烷(1124)、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358)、石脑油(1964)、溶剂油[闭杯闪点≤60℃](1734)。***不含剧毒品。(以上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化工产品批发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1600	徐欣公
9	广东德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市	研发、生产、销售: 纺织品、印染助剂、造纸助剂、印刷助剂、水性涂料、水性聚氨酯、纺织用树脂、表面活性剂、有机硅、涂布胶、复膜胶(不含危化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00	陈秋有

(1) 在涌金司库业务中, 本次担保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八家控股子公司, 上述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 均归入本次涌金司库业务范畴之内, 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9,000 万;

(2) 在分销通业务中, 公司为参与分销通业务的八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总额度不超过 1,000 万。

(二) 上述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 上述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数据

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 年末(审计)			2019 年度(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	259,808.32	86,242.99	173,565.33	40,993.88	7,173.91	6,651.54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 年末（审计）			2019 年度（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公司						
2	绍兴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7,618.00	6,941.92	10,676.09	27,930.86	1,337.96	1,335.96
3	无锡市德美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3,387.57	1,234.59	2,152.98	1,568.40	28.62	13.34
4	无锡惠山德美化工有限公司	6,750.23	3,145.77	3,604.46	9,672.13	174.00	93.77
5	上海德美化工有限公司	2,842.91	204.53	2,638.39	4,361.61	282.95	258.67
6	汕头市德美实业有限公司	3,016.86	608.26	2,408.60	1,783.80	-62.17	-81.81
7	武汉德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557.79	319.02	1,238.77	2,121.89	279.87	251.42
8	佛山市顺德区美龙环戊烷化工有限公司	7,698.09	1,474.28	6,223.81	10,398.42	553.32	420.15
9	广东德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3,530.45	10,940.98	2,589.47	25,407.82	595.04	398.10

本次参与涌金司库及分销通业务的上述公司及八家控股子公司当中除了广东德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在 2019 年度资产负债率为 80.86%，超过 70%；其余公司 2019 年度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 70%。

(2) 上述公司 2020 年 1-3 月财务数据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2020 年 1-3 月（未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1,337.54	88,300.20	173,037.34	7,890.28	1,719.33	1,858.45
2	绍兴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738.34	10,413.91	10,324.44	4,170.08	-468.04	-351.65
3	无锡市德美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3,447.64	1,294.41	2,153.23	278.35	-0.16	0.25
4	无锡惠山德美化工有限公司	6,129.29	2,586.62	3,542.67	1,199.29	-65.57	-61.79
5	上海德美化工有限公司	2,923.35	270.35	2,653.00	516.27	17.52	14.61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0年1-3月（未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6	汕头市德美实业有限公司	2,897.19	476.24	2,420.94	396.52	19.34	12.34
7	武汉德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374.21	117.14	1,257.07	241.62	19.06	18.30
8	佛山市顺德区美龙环戊烷化工有限公司	7,579.36	1,264.50	6,314.85	1,664.09	121.08	91.05
9	广东德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3,784.00	1,227.44	2,556.56	1,983.28	175.63	-32.91

本次参与涌金司库及分销通业务的上述公司及八家控股子公司在2020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

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13,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15,25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68.35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4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公司八家控股子公司（绍兴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无锡市德美化工技术有限公司、无锡惠山德美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德美化工有限公司、汕头市德美实业有限公司、武汉德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龙环戊烷化工有限公司、广东德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涌金司库及分销通业务，可以提升公司流动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性，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石碧先生、Guo Xin先生、丁海芳女士对关于公司开展涌金司库及开展分销通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相关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公司八家控股子公司（绍兴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无锡市德美化工技术有限公司、无锡惠山德美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德美化工有限公司、汕头市德美实业有限公司、武汉德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龙环戊烷化工有限公司、广东德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开展涌金司库及分销通业务，可以提升公司流动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性，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上述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前述公司与浙商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9,000万元的涌金司库业务，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分销通业务；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一年，实际期限以公司与浙商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七、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涌金司库业务及分销通业务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八控股子公司（绍兴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无锡市德美化工技术有限公司、无锡惠山德美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德美化工有限公司、汕头市德美实业有限公司、武汉德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龙环戊烷化工有限公司、广东德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9,000万元的涌金司库业务以及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分销通业务；期限为一年，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实际期限以公司与浙商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八、备查文件

-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